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多 MaaS 运营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公开招标项目采购 项目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4-07-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多 MaaS 运营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GDYD20240500308),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多 MaaS 运营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项目。
- 1.1.2 实施地点: 广东省。
- 1.1.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2 招标内容

2024年多 MaaS 运营平台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经评估开发工作量为 2838个标准功能点。详见下表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描述 | 标准功能点 个数 |
|----|--------------|---------------------------------------|-------------|
| 1 | 运营驾驶舱 | 提供各类产品计量信息,运营分析,热度统计。 | |
| 2 | 使用方管理 | 为客户提供应用体验,自助操作等入口。 | |
| 3 | 生态伙伴管理 | 提供第三方注册、接入、算力和模型视图。 | |
| 4 | 产品中心 | 提供产品市场、上下架管理、产品使用情况等。 | |
| 5 | 智能体中心 | 提供智能体概览、智能体编排、智能体统计、智能体生成、 团队空间等能力 | |
| 6 | 开发管理 | 提供插件管理、工作流程、提示词工程、知识库等能力 | |
| 7 | 运行管理 | 提供智算应用状态监控,服务调用,熔断机制,日志分析, 内容安全管理。 | 2838 |
| X | 模型平台聚合 接入 | 提供模型平台对接管理,模型部署管理,模型体验。 | |
| 9 | 语料运营 | 提供各种数据集的分类,对接,质量审核,版本管理等能力。 | |
| 10 | 算力和任务调 | 提供算力接入、算力适配、算力拉起、算力清单、算力解耦 | |
| 10 | 度中心 | 等。 | |
| 11 | 安全管理 | 提供数据安全、大模型安全测评和大模型安全防护等能力 | |
| 12 | 系统管理 | 涉及系统管理运维配置等功能。 | |

1.3 本项目无标段划分,推荐综合分第一中标。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不含税总价限价为 4,795,084.8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包段 | 产品名称 | | 需求 数量 |
|------|--------------|---|----------|
| 采购内容 | 省内自有集团客户业务系统 | 项 | 2838 |

2、资格要求

- 2.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对于已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须提供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指: 具有"MaaS 运营"或"AI 能力"或"AI 算法仓"或"AI 生态管理"等关键词的 AI 或人工智能开发类项目)。
- 【①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下订单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方计入评审。 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无法说明项目内容符合上述同类项目经验内容,可由甲方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作依据(证明文件须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方项目使用部门部门章); ③若为框架合同,金额统计以框架签署后下达的订单合同累计金额为准。④对于框架合同,若只提供订单合同未提供对应的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合同无效。⑤发票开具时间不早于单个合同或框架合同生效时间,否则视为无效发票。⑥若根据框架合同正文的要求(需提供对应的内容页),框架内以非订单合同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或确认工作量的,上述备注中的"订单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替换成相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 2.3 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2.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在中国移动总部和广东移动采购活动中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最近三年内没有在中国移动总部和广东移动采购活动中出现投标/应答文件中承诺条款与中选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标书售卖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投标人请先进行系统注册而后购买招标文件)。
-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首页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 3.2 投标人登录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零元(Y0元),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无。
- 注意: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 **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入"招投标操作"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 3.3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购买、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系统首页"技术服务"专区。

3.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首页下方下载专区 "CA 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保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如有)。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 4.3 本项目将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准时参加。
- 4.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规则: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4.5.1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的投标人;
- 4.5.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电子招标投标规则

- 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当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开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由 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5.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 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提交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新投标文件前需撤回前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且前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彻底删除。
- 5.5 投标人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状态。
- 5.6 系统提供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渠道:

系统仅支持通过辅助投标工具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u>(http://b2b.10086.cn)</u>,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7、联系方式

招标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招标人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4001021111-1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 何舒美/莫佩芳/高晓彬/关丽丝/李凯/杨纯/郑皓锋/张梓恒/邓业荣

联系电话: 18320716617

电子邮件: 18320716617@139.com

招标师: 曾燕芳/孟翔

异议渠道:点击进入异议页面

(此链接仅用于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问题的异议;不接受业务咨询)

8、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9、附加项

9.1 如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息有变更的,请在操作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务必先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系统更新企业信息,保证企业信息与贵司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9.2 请各潜在供应商务必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系统上更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准确联系。
- 9.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支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证书,各潜在供应商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应答、澄清答疑、签署廉洁承诺书等操作,均使用 CMCA 证书。如供应商手头上持有的是旧版的 BJCA 证书,请尽快更换成 CMCA 证书,如手头上持有的是 CMCA 证书,务必查看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若因未及时办理 CMCA 证书或证书失效未及时延续证书有效性而影响到投标/应答等业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供应商对证书办理、使用等有疑问请联系 CMCA 客服热线: 400-111-5580。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スパカハ フ | AN かハココ イアクト | |
| 1. 1. 2 | 招标人 |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
| 1. 1. 3 | 招标项目名称 | 相标人联系方式: 4001021111-1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多 MaaS 运营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DYD20240500308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 1. 3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 1. 5. 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何舒美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18320716617 |
| 1.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8. 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情形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经营状况承诺书》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 1. 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标识及非实质 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 2. 1. 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 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
| 2. 2.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 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 4. 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 题的截止时间和方 式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 通过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 (http://b2b.10086.cn) 提出澄清疑问,并将问题以可编辑的 EXCEL 版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问题反馈表》) |
| 2. 4. 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的 截止时间和方式 | (1) 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方式:所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http://b2b.10086.cn)发布。 |
| 2. 4. 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 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和方式 | (1)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人澄清或修改后1日内。 (2) 方式:登陆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 (http://b2b.10086.cn) 查看。 |

| | <u> </u> | |
|---------|--------------------|--|
| 3. 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法人授权书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不得体现报价文件中的价格信息,否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作扣分处理。 |
| 3. 2. 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 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保证材料的清晰度,因模糊不清的材料所导致的不良后果,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
| 3. 2. 4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 者签字 | 电子投标文件可直接加密上传,无需签字盖章。(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注 1: 经 CA 证书签名、压缩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仅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投标文件中须盖章证明文件有效性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制造商授权函等)仍须提供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件,CA 证书不能替代此类文件的盖章,否则相关材料视为无效。注 2: 投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 |
| 3. 3. 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 其计算方法 | 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 |
| 3. 3. 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不接受报优惠价 |
| 3. 3. 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为执行本项目的最终价格(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一览表》 (2)★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对于国际招标项目中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美元报价,其他一般均以人民币报价。)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报价不一致的处理原则:(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报价的不含税价和含税价存在计算错误的,以不含税价格修改含税价;但不含税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含税总价为准,并修改不含税价。(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唱价的开标一览表(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率)为准,并对未唱价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注:1、以上处理的原则按照前款规定的从(一)到(四)的先后顺序进行修正,即序号条款在前的优先级越高。2、在唱价一览表只有总价的情况下,针对唱价一览表总价、报价文件总价、报价文件单项汇总金额等不一致的情况规定如下:1)唱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文件单项汇总金额一致,但与报价文件总价不一致。处理原则:以唱价一览表总价为准。2)唱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文件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处理原则:否决应答。 |
| 3. 4. 1 | 投标有效期 | 2) 喧忻一克衣总忻与报忻文件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处理原则: 召茯应各。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
| 3. 5.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5. 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5. 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其他规定 | 本条款替换为: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人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收取履约 |

| | | 保证金); (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投标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 (五)投标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对于分标段(标包)的采购项目,若在某标段(标包)中发生上述情形,采 |
|---------|---------------------------|---|
| | | 购人可以不予退还该标段(标包)的投标(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 (应答)保证金金额以该项目收取的投标(应答)保证金为上限。 |
| 3. 6. 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 7. 1 | 投标文件份数、式 样? | 上传 ES 平台电子版 壹 份 |
| 3. 7. 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要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可通过 word、excel、pdf等形式提交,并经中国移动电子 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压缩加密后在线递交;无需对投标文件打印后扫描、盖 章、签字。(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如有)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纸质文件需要密封提交 的,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人签字。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 件上传形式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 4. 1. 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为无纸化投标,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如有)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纸质文件,具体递交方式 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联系,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 4. 1. 4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无纸化投标,不退还 。 |
| 4. 1. 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 递交异常的处理方 | 见招标公告 |
| 5. 1 | 式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 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实行系统开标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进行解密、开标唱价,各投标人通过登录系统查看开标情况,提出问题与异议及确认开标记录。中国移动将在系统设置提异议的截止时间, |
| | | 请关注系统流程,超出截止时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操作详见《中国移动 ES 系统远程开标操作手册》。 |
| 5. 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 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5 | 不得开标 |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 数 | 5 人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 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不分标段,推荐综合分第一中标。 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决定;若技术得分也相等时,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决定;若应答报价 也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中选候选人。 |
| 7. 1. 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 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7. 2. 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确认中选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个 |
| 7. 2. 2 | 中标原则 | 不分标段,推荐综合分第一中标。 |
| 8. 1.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 形式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 额、交纳方式和时 限 | 1、代理服务费交纳金额: (1)按招标采购文件附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以每□标包/■标段的中标(中选/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收取的代理服务费金额。 |

| | | (2) 代理服务费调整:框架式的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项目中 |
|----|-------------------------|---|
| | | 标人可在框架合同到期后半年内,根据最终实际履行情况要求退回代理服务 |
| | | 费差额。 |
| | |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限:中选/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5个 |
| | | 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0 | 异议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1、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国移动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请见附件:《中 |
| | | 国移动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
| | | 2、当投标人承诺内容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不 |
| | | 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 | 3、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相关承诺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将在项目完成 |
| | | 评审后,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将 |
| | | 根据招标人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最新管理规定对相关合作商进行处理; |
| | | 4、如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虚假信息或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情 |
| | | 况,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
| | | 5、投标人成立至今若有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等信息变更的,且相关信息 |
| | | 涉及本次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变更说明; |
| | | 6、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且提供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则太叔与文体的严肃,他只要求他的"大",只有一个"大", |
| | | 明,则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应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对象为"法定代表人"的内容皆可变更为应答分支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即由应答分支机构 |
| | | 的法定"负责人"出具即可)。(其他组织同样遵循此条款描述。) |
| | | 7、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等必须是投标人的,分公司投标的, |
| | | 认可总公司资质证书及财务实力(如有其他要求自行补充),其他不予认 |
| | | 可。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料不得通用; |
| | | 8、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
| | | (http://b2b. 10086. cn) 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上进行。 |
| | | 9、★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国移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处理规则》 |
| | (本本) 十 4 + 4 4 4 | 10、★投标(应答)人承诺遵守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 (https://b2b.10086.cn)公布的《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 |
| | 容 | 理规则》。 |
| | | 11、合同签订事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与中国移动 |
| | | 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公司。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商务合 |
| | | 同之后,在商务合同有效期之内,上述关联关系公司如需采购相同的产品和 |
| | | 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商务及技术条款,与其签订商务 |
| | | 合同,并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二者最终采购金额之和,不超过中标人的中 |
| | | 标金额。 |
| | | 12、否决性星号条款:★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工具和平台能够对接其他算力 |
| | | 调度平台,具备模型、应用、算力解耦能力。 |
| | | 13、参选供应商数量要求 1) 若项目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应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
| | | 2) 当满足初步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且经标审委员会论证明 |
| | | 显缺乏竞争的,本项目采购失败,应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
| | | 3)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必须审批、核准 |
| | | 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须报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
| | | 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采用其他采购方 |
| | | 式,采购方式的选择应执行中国移动采购相关制度要求,并按本单位规定的 |
| | | 相关流程进行决策。 |
| | | 14、、本项目投标人可在开标同一时间通过"腾讯会议"远程会议系统参与 |
| | | 远程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加入会议前须将参会人名称修改为公司全称后在 |
| | | 线上等候室等候邀请,会议号: 807-858-292,会议密码: 0820,也可点击 |
| | | 以下参会链接进入视频会议: |
| | |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Qj0s1xvJJmDy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方式
-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3.3.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标原则
-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方法
-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确定中标人
-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 合同签订
- 8.1 履约保证金
-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 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办法

| 序号 | 评审大类 | 二级评审子类 | 主要内容 |
|----|-----------------|---|---|
| 1 |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一 致 |
| 2 | | 投标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证明书和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4 |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5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 金"规定 |
| 6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响应性评审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星号项等 否决投标的关键条款)。 |
| 8 | | 技术实质性条款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实质性条款(星号项等 否决投标的关键条款)。 |
| 9 | | 负面行为 | 是否不属于招标人认定的具体产品类别禁止 合作负面行为供应商。 |
| 10 | | 串通投标行为认 定 | 投标人是否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规则包 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 11 | | 弄虚作假行为认 定 | 投标人提供材料是否不存在弄虚作假。 |
| 12 | | 澄清 | 投标人是否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 |
| 13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4 | 资格审查 | 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对于已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须提供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15 | | 资格条件 |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 个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指:具有"MaaS运营"或"AI 能力"或"AI 算法仓"或"AI 生态管理"等关键词的 AI 或人工智能开发类项目)。【①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下订单累计金额在 |

| | | 100 万元及以上方计入评审。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无法说明项目内容符合上述同类项目经验内容,可由甲方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作依据(证明文件须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方项目使用部门部门章);③若为框架合同,金额统计以框架签署后下达的订单合同累计金额为准。④对于框架合同,若只提供订单合同未提供对应的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合同无效。⑤发票开具时间不早于单个合同或框架合同生效时间,否则视为无效发票。⑥若根据框架合同正文的要求(需提供对应的内容页),框架内以非订单合同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或确认工作量的,上述备 |
|----|------|---|
| | | 注中的"订单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替换成相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
| 16 | 资格条件 | 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 17 | 资格条件 |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在中国移动总部和广东移动采购活动中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最近三年内没有在中国移动总部和广东移动采购活动中出现投标/应答文件中承诺条款与中选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 |
| 18 | 资格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 分包。 |

技术评审表 (100%)

| 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主观/ 客观/ 扣分 | 满分分值 | 应答 方式 (文本/ 是否/ 数字) |
|---------------------------------|------|------------------|------|--------------------------------|
| 企业综 合实力 (20分) (6分) | | 客观 | 3 | 文本 |

| | | <u> </u> | | i | |
|-------------|--------------------|---|----|----|----|
| | |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因模糊不清等原因导致无法判定其真实性的,则对应证书不得分。 | | | |
| | 管理体 系认证 (3分) | 根据投标方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每具备一项得 1.5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1、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27000 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因模糊不清等原因导致无法判定其真实性的,则对应证书不得分。 | 客观 | 3 | 文本 |
| 项 (14 分) | 同目(14) | 根据投标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投标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投标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投标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准) 具备的 月 2 以自己验的分: A、合同金验在 1000 (不含) 分: B、合同金额在 700 (含) -1000 (不含) 须在 400 (含) -700 (不含) 须在 400 (含) -700 (不含) 须在 400 (含) -700 (不含) 须在 400 (含) 万元以下同金额 万元,得 9 分; C、合同金额 万元,得 9 分; C、合同金额 万元,得 1 算法仓"或"Al 算法仓"或时时为正规实际的同时,全面是实际的时时,由于发生的时间,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是实际的时间,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客观 | 14 | 文本 |

| | 1 | | - | | T | |
|-----------------------|---------------------|-------|--|----|----|--|
| | | | 下达采购需求或确认工作量的,上述 | | | |
| | | | 备注中的"订单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替 | | | |
| | | | 换成相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 | | |
| | | | 2、最多计证明材料排序前 10 份合 | | | |
| | | | 同,超出部分不计入,未按要求提供 |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齐 | | | |
| | | | 全或不清晰等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 | | | |
| | | | 一律不予认可。 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若提 | | | |
| | | | 本项日安水癿备项日经埕「石,石锭 供多于 1 名项目经理,以证明材料前 | | | |
| | | | 1名进行评审。 | | | |
| | |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7 | | | |
| | | | 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任意连续3 | | | |
| | | | 个月由社保局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 | | | |
| | | | 纳社保证明清单(如为本单位缴纳 | | | |
| | | | 的: 缴纳社保主体名称与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或其分支机构)一致。如由专业人事 | | | |
| | | | · 代理机构缴纳,须提供人事代理与投 | | | |
| | | | 标方相应合同或协议,且在协议中应 | | | |
| | | | 明确包含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经理 | | | |
| | | | 姓名或有人事代理机构盖章的人员 | | | |
| | | | 清单证明,如存在没有列明的或不清 | | | |
| | | | 晰的名单情况,则无效),未按要求 | | | |
| | | | 提供社保证明的,则"项目经理素质" | | | |
| | | | 整项不得分。 | | | |
| | | | 1、考察项目经理学历(专业为计算 | | | |
| 미 성 사 | 叩友団 | 项目经 | 机类或电子信息类或通信类或人工 | | | |
| │服务能 │力(50 | 服务团 队(44 | 理素质 | 智能类相关专业,否则本项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具备本科及以上 | 安加 | 14 | \\\\\\\\\\\\\\\\\\\\\\\\\\\\\\\\\\\\\\ |
| 分) | 分) | (14 分 | 本小坝取尚待3万: 兵备本科及以上 | 客观 | 17 | 文本 |
| | |) | 2 、考察项目经理工作年限,本小项 | | | |
| | | | 最高得2分: | | | |
| | | | A、工作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 | | | |
| | | | 得2分; | | | |
| | | | B、工作年限在6年(含)-10年(不 | | | |
| | | | 含),得1分; | | | |
| | | | C、其他不得分。 | | | |
| | | | 3、考察项目经理的专业认证:具备 | | | |
| | | | 有效期内的 PMP、IPMP 或信息系统 | | | |
| | | | 项目管理师认证,具备任意一个有效 | | | |
| | | | 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 | | |
| | | | 4、同类项目经验:根据项目经理自 | | | |
| | | | 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 | | |
| | 1 | 1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的同类 | | | |
| 1 | | | 项目个数讲行评分. 每且备 1 个得 2 | | | |
| | | | 项目个数进行评分,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 | | |
| | | | 分,最高6分。 | | | |
| | | | | | | |
| | | | 分,最高 6 分。 注: (1) 学历及工作年限: 1)工作 | | | |

| 料: 需提供对应有效的学历证书复印 | |
|-------------------------------------|----------------|
| | |
| 件/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结果作为证 | |
| | |
| 分), 如提供的国(境)外的学历学 | |
| 位证明,则还需要提供中国(教育 | |
| 部)留学服务中心所出具的"国 1 | |
|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 (2)专业技术认证:需提供有效的 | |
| 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3)同类项目经验: 1)同类项目 | |
| 指: 具有"MaaS 运营"或"AI 能力"或 | |
| "AI 算法仓"或"AI 生态管理"等关键 | |
| | |
| 证明材料要求:①单个合同金额或框 | |
| 架下订单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 | |
| 上方计入评审。 ②需提供合同关键 | |
| | |
| | |
| | |
| 及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 | |
| 件,如合同无法说明项目内容符合上 | |
| | |
| | |
| 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 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 | |
| 方项目使用部门部门章);③对于框 | |
| 架合同,只计算框架合同的个数(即 | |
| 框架合同签署后下达的所有订单合 | |
| 同合并计数)。④对于框架合同,若 | |
| | |
| | |
| 合同,相应的订单合同无效。⑤发票 | |
| 开具时间不早于单个合同或框架合 | |
| 同生效时间,否则视为无效发票。⑥ | |
| | |
| 対应的内容页),框架内以非订单合 | |
| 同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或确认工作量 | |
| | |
| 际情况替换成相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 |
| ⑦ 如合同中未能体现该人员作为该 | |
| 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的, | |
| | |
| 须提供包含该人员作为该同类项目 | |
| 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的甲方盖章 | |
| 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⑧提供不 | |
| 超过 10 份合同,如超过 10 份合 | |
| 同,按证明材料顺序只计前 10 份。 | |
| (4)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 | |
| 料内容不齐全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 | |
| 一律不得分。 | |
| 团队成 本项考察团队成员 20 人 (不含项目 | |
| | ; * |
| | 文本 |
| (不含 成员,人数不足则本项整项不得分, | |

| | 项目经 | 如超过 20 名团队成员,以证明材料 | | |
|------|-------|---|--|--|
| | 理)(30 | 前 20 名进行评审)。 | | |
| | 分) | 投标人需提供 20 名团队成员自 | | |
| | | 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 | |
| | | 连续3个月由社保局或税务部门出 | | |
| | | 具的缴纳社保证明清单(如为本单位 | | |
| | | 缴纳的:缴纳社保主体名称与投标方 | | |
| | | 名称(或其分支机构)一致。如由专 | | |
| | | 业人事代理机构缴纳,须提供人事代 | | |
| | | 理与投标人相应合同或协议,且在协 | | |
| | | 议中应明确包含投标人所提供的团 | | |
| | | 队成员姓名或有人事代理机构盖章 | | |
| | | 的人员清单证明,如存在没有列明的 | | |
| | | 或不清晰的名单情况,则无效),未 | | |
| | | 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则"团队成 | | |
| | | 员素质"整项不得分。 | | |
| | | 1、考察团队成员的学历情况:专业 | | |
| | | 为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或通信类 | | |
| | | 或人工智能类相关专业,按照具备本 | | |
| | | 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进行评分 | | |
| | | A.10 人(含)以上,得 6 分; B.7- | | |
| | | 9人,得3分; C.其他不得分。本小 | | |
| | | 项最高得6分。 | | |
| | | 2、考察团队成员的工作年限情况: | | |
| | | 按照满足工作年限为5年(含)或以 | | |
| | | 上的人数进行评分 A.10 人(含)以上,得 4 分; B.7- | | |
| | | 9人,得2分; C.其他不得分。本小 | | |
| | | 项最高得4分。 | | |
| | | 3、考察团队成员的认证情况:具备 | | |
| |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 EXIN DevOps Professional、EXIN | | |
| | | DevOps Master、ACP(Alibaba | | |
| | | Clou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 |
| | | ACE (Alibaba Cloud Certified | | |
| | | Expert) 、HCIE(Huawei Certified | | |
| | | ICT Expert) 、TCE (Tencent Cloud | | |
| | | · Certified Expert)或 | | |
| | | TCCE (Tencent Cloud Certified | | |
| | | Expert)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有 1 | | |
| | | 人具备 1 个得 1 分,单人最高得 | | |
| | | 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
| | | 4、考察服务团队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 | | 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 | |
| | | 准)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的团队成员人 | | |
| | | 数,每有1人具备符合要求的同类项 | | |
| | | 目业绩得1分,每人最多得1分,多 | | |
| | | 人参与同个项目可重复计分,本项最 | | |
| | | 高得 10 分。 | | |
| | | | | |

- 注: (1) 学历及工作年限: 1) 工作 年限计算时间:以最高学历的毕业时 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日。2)证明材 料: 需提供对应有效的学历证书复印 件/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结果作为证 明材料,(仅提供学位证书不计入得 分), 如提供的国(境)外的学历学 位证明,则还需要提供中国(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所出具的"国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2) 专业技术认证: 需提供有效的
- 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1) 同类项目 指: 具有"MaaS 运营"或"AI 能力"或 "AI 算法仓"或"AI 生态管理"等关键 词的 AI 或人工智能开发类项目。2) 证明材料要求:①单个合同金额或框 架下订单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 上方计入评审。 ②需提供合同关键 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合 同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及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 件,如合同无法说明项目内容符合上 述同类项目经验内容,可由甲方出具 的相应证明文件作依据(证明文件须 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 方项目使用部门部门章):③对于框 架合同,只计算框架合同的个数(即 框架合同签署后下达的所有订单合 同合并计数)。④对于框架合同,若 只提供订单合同未提供对应的框架 合同,相应的订单合同无效。⑤发票 开具时间不早于单个合同或框架合 同生效时间,否则视为无效发票。⑥ 若根据框架合同正文的要求(需提供 对应的内容页),框架内以非订单合 同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或确认工作量 的,上述备注中的"订单合同"根据实 际情况替换成相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⑦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团队成员作为 该同类项目的团队成员的, 须提供有 文号的甲方公文或者包含团队成员 姓名的作为该同类项目的团队成员 的甲方盖章(公司章或部门章)证明 文件,不提供不得分。⑧多人参与同 一个项目可计算为多个人同时具备 经验。 ⑨ 最多计列排名前 10 份合 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 明材料内容不齐全或不清晰等导致

| | | | 评委无法认定的,一律不予认可,责 | | | |
|-------------------|---------------------------|-----------------------------------|---|----|----|----|
| | | | 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工器具投入(6)分) | 工器具投入(6)分) | 考察投标方是否具备包括以下内容类型"GPU虚拟化、资源最优调度、自动学习、智能关系、实时生成、MaaS、运营生态"任意关键字的支撑工具的相关专利,并承诺在本项目中免费投入使用,每具备一个关键字类型的专利证书均只计一次分:注:1、专利须为投标方自主开发,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cpquery.cnipa.gov.cn 或https://cpquery.cnipa.gov.cn 或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情况截图(需显示专利申请号、申请人、案件状态)及专利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多次,不是供不得公下。2、提供相关专利承诺免费投入使用的承诺系不提供不得公下提供不得公下。 | 客观 | 6 | 文本 |
| 服务方 案(30 分) | 项目方 案(28 分) | 项目理框架(8分) | 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按项目要求,对多 Maas 运营平台的需求理解准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优秀:根据技术规范书出具详细技术建议书,需包含系统定位、模型的铁体中心、模型测评、智能体中心、开发管理、大模型安全防护、标准接项目建设关键点、技术创新点,得(5,8]分;B、良好:对系统架构和系统定位能基本理解;部分模块有业务流程、接口说明、非功能性要求等,无功建设关键点和技术创新,得(1,5]分;C、一般:有核心功能的系统架构和系统定位,缺乏详细的流程、接口说明等,得[0,1]分;注:得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 | 主观 | 8 | 文本 |
| | | 系统功 能满足 情况 (12 分 | 一、模型开通(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进行评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支持模型私有化部署,要求具备完整的能力订购与审批、运行环境登记、配额变更功能,提供视频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1、能力订购与审批:支持在算法商 | 主观 | 12 | 文本 |

城快速筛选私有化部署类别模型,进 行订购、审批。 a、能力筛选: 算法商城支持按照"私 有化部署"维度进行筛选,选择需要 的能力,点击"加入购物车"后可进行 下订: b、能力订购: 支持通过"选择关联应 用、能力 API"、"详情确认"、"支付并 提交审核"三步完成相关能力订购; c、订购审批: 需切换管理权限账 号,在"订单管理"中完成上一个步骤 中的订单审批: 2、运行环境登记:需支持私有化部 署环境中的 CPU 序列号和者 GPU 序列号讲行授权。 a、CPU 序列号授权:授权类型选择 "CPU",填写"CPU 序列号"后,可以 进行激活操作,激活后支持对 license 进行下载: b、GPU 序列号授权:授权类型选择 "GPU",填写"GPU 序列号"后,可以 进行激活操作,激活后支持对 license 进行下载. 二、大模型安全防护(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系统功能演 示视频进行评分,满分4分。 1、提示词防护,提供视频完全满足 以下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 得分。 a、提示词防护规则添加:通过添加 规则,支持配置基本信息,支持规则 条件包含配置满足请求特征(如:访 问路径)、满足条件(如:敏感内容 攻击、指令劫持、角色扮演、反向诱 导、进入开发者模式等检测分类)和 下发执行动作, 支持生效配置的规则 开关。 b、提示词防护规则列表: 支持通过 规则名称、路径、高级筛选进行提示 词规则筛选,可查看提示词防护规则 名称、域名/路径、检测分类、执行 动作、规则开关和操作 c、攻击详情: 支持在攻击详情中查 看已配置的提示词防护规则的防护 结果,包括被攻击域名、路径、命中 规则、攻击类型、执行动作、访问源 IP、发生时间和操作,其中,执行动

作支持查看敏感词命中后的防护结果(如:答案优化)。

- 2、访问管控,提供视频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a、添加规则:支持配置规则基本信息、规则条件和生效配置。基本信息支持配置规则名称、规则描述和防护域名;规则条件支持配置访问源(如:IP地址)、访问特征路径时(如填写特征描述)和全部允许访问;
- b、访问管控规则列表:支持通过规则名称、防护域名和高级筛选进行防护管控规则筛选,允许访问名单可查看规则名称、规则描述、防护域名、路径、IP 地址、规则开关和操作。c、攻击详情:支持在攻击详情中筛选攻击类型,查看黑名单类型的防护结果,包括被攻击域名、路径、命中规则、攻击类型、执行动作、访问源IP、发生时间和操作,其中,执行动作支持显示"拦截"。
- 三、智能体开发(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进行评分,满分4分。 1、支持进行智能体的编排,提供视
- 频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a、提示词设置:支持提示词模版选
- a、提示词设置:支持提示词模版选择,选择后支持自定义编写提示词,支持提示词优化,支持自动优化和补全提示词,支持中文和英文实时切换:
- b、编排设置:支持进行变量、插件、工作流、知识库、对话与安全的相关配置,支持设置开场白、对话建议、引用和归属和内容审查;内容审查支持配置多条关键词、输入审核和输出审核:
- c、调试与预览:支持语言种类调试验证,根据变量设置的语言种类,在语言输入框中文/英文分别进行验证;支持开场白调试验证,支持对编排中自动生成的多条开场白调试与预览;支持内容审核调试验真:输入内容审核设置的关键词,验证是否按照输出审核的内容进行回复。
- 2、知识库管理-知识导入,提供视频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 不满足不得分。

- a、知识库内容导入:支持导入文件,文件类型支持非结构化文件、结构化文件和 json 文件,非结构化文件格式支持文本、网页、markdown文档、word 文档、pdf 文档、图片;结构化文件支持 excel 表格、csv 文件;json 文件支持 json 文件、jsonl文件;
- b、文件上传:支持本地文件上传、 在线下载和空文件三种模式。在线下 载支持填写 url,填写后支持启用自 动更新,自动更新支持按天、按小 时、按周、按月以及 Cron 表达式进 行设置。
- c、分段方式:支持自动分割和自定义分割两种方式,其中自定义分割支持配置分段标识符和分段长度,内容处理规则支持移除空白符、移除链接和邮箱地址、启用 ocr 和启用语义识别。
- d、分段预览:配置完成后,支持在 分段预览窗口实时查看分段结果,点 击单个分段可查看分段具体内容,支 持对勾选移除链接和邮箱地址后,实 时查看分段结果变化。

四、大模型风险评测(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系统功能演 示视频进行评分,满分2分。 支持创建风险评测任务,通过三个步 骤完成风险评测任务创建,提供视频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 不满足不得分。

- a、填写基本信息:包含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 b、选择模型与评测标准,支持配置模型信息(如:选择模型和版本),评测标准(如:评测标准名称、搜索评测标准子维度、搜索评测题);
- c、评测配置中支持对评测风险项配置,包含分化越狱风险,支持角色扮演、对立响应、对话模拟、翻译模式、程序执行、指令遵循、开发者模式、超级模型、注意力转移、责任声明,支持组合越狱风险
- d、完成评测配置后可在风险评测任 务详情中,查看评测结果总览包含总 得分、一级维度、原始风险、分化越 狱风险、组合越狱风险。

| <u> </u> | | | | | |
|----------|----------|---|----|---|----|
| | | 注: 需提供以上 4 个演示场景的操作录解作为证明材料,并根据录解文件审查是否具备上述各项功能。(证明材料 MP4 格式,分辨率≥600*480,单个演示视频时长不超 4 分钟,所有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6 分钟,单个视频之件不能超过 200M,可分割压缩后上传) | | | |
| | 可性全分 分 | A. 平台设计全面考虑可扩展性,预留完善的开发接口,支持 API 扩展和插件开发,具备灵活模型部署和和管理功能。支持多种大模型的集成各定整的系统功能。具备完善的租户管理和制,得(2,4]分; B. 平台设计部分考虑可,但不全面,有是不会面,有是一些开发接口,但不全面,有是一些开发接成和调用。在信息够充实,有是一个大模型集成的方面,有是一个大模型安全的范、租户管理和制,得(1,2]分;在系统对的大模型安全防范、租户管理和制,得(1,2]分;在系统对的大模型安全防范、租户管理和制,得(1,2]分;在系统对的大模型发行,无法方便地进行系统对的大模型发行,无法方便地进行系统对能扩展和升级,支持的大模型集成可扩展和升级,支持的大模型集成不会的计量,是安全方面,实际上数据泄露、网络攻击和调用的基本措施,得[0,1]分;得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2位。 | 主观 | 4 | 文本 |
| | 支撑配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对服务支撑的配合程度进行评分。 使进行评分。 优秀: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变明本身的旧求需要的一个别需求方提工作。 在需求的一个别需求方提工作。 在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得 2分; 良好是与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求服务;在项目本身的旧性、突变明的,是好,是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要明的人员配备或变更,有关的。在需求方提出有关的。 是有人员配备或变更,是不是的。 是有人员配备或变更确定。 是有人员配备或变更,是有人。 是有人员配备或变更,是有一个。 是有人。 是一人。 | 主观 | 2 | 文本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诺 6-10 | | | |
| | | |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 | | | |
| | | | 较差: 不能承诺提供目本身的日常服 | | | |
| | | | 务或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 | | | |
| | | | 性需求服务;在项目个别需求需要变 | | | |
| | | | 更时,不能及时响应。或者在需求方 | | | |
| | | | 提出明确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 | | | |
| | | | 诺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的工作 日时长超过 10 天,得 0 分。 | | | |
| | | | 得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
| | | |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方案中描述的节 | | | |
| | | | 能环保举措等方面内容综合评估,包 | | | |
| | | | 括通过引入 AI 能力进行节能控制等 | | | |
| | | | 方面的应用: | | | |
| | | | A、有详细描述通过引入 AI 能力进行 | | | |
| | | 质量控 | 具体绿色节能应用方案, 有实际应用 | | | |
| | | 制及绿 | 2分; | 主观 | 2 | 文本 |
| | | 色环保 | | /90 | _ | |
| | | (2分) | 绿色节能应用方案,方案有实际应用 | | | |
| | | | 介绍,得1分; | | | |
| | | | C、有提供通过引入 AI 能力进行具体 绿色节能应用方案,得 0.5 分; | | | |
| | | | D、未提供引入 AI 能力进行具体绿色 | | | |
| | | | 节能应用方案的,得0分。 | | | |
| | | | 根据投标方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 | | | |
| | | | 额外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判: | | | |
| | | | 1、需为本项目使用人员获取大模型 | | | |
| | 其他服 | 其他服 | 相关的 AI 认证证书提供协助支撑, 包括且不限于报名、培训等。 | | | |
| | <u> </u> | 八 他 | | 主观 | 2 | 文本 |
| | (2分) | (2分) | 少1个,如标准的知识问答服务模 | / | _ | |
| | | | 板。 | | | |
| | | | 提供满足以上1个服务承诺得1分, | | | |
| | | | 最高得2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若 | | | |
| | | | 不提供得 0 分。 1、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款偏离表》的,扣 10 分; | | | |
| | | | 2、投标人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书应 | | | |
| | | | 答每一处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扣 | | | |
| 1 扣分项 | 标书投 | 标书投 | 2分。 | 扣分 | 100 | 文本 |
| | 标情况 | 标情况 | 3、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中 | •••• | | |
| | | | 出现报价文件价格信息的,扣 10 分。 4、根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采购供 | | | |
| | | | 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 | | |
| | | | 属于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单位,涉及产 | | | |
| | | | 品对应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扣3分 | | | |

| | 并转换为技术分扣分。 以上扣分加总后最多扣至技术总得 | | |
|--|-------------------------------|--|--|
| | 分为0分,不执行负分。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权 重 占比 (%) | 评分标准 |
|---------|------|---------|--------------------|---------------------|--|
| | | 综合实力 技术 | 综合实力 标准 技术标准 | 0 55 | 详见技术评审表 |
| | | 后评估 | 评审标准 | 0 | |
| 3.2.2 | 详细准审 | 价格 | 价格评审 | 45 | 均值下拉法 (1)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采用均值下拉法,其中,Q=100,M=1.25。 (2)本项目评审价为有效投标人的不含税总价,以评标价作为价格评分核算依据,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不含税总价*(1+[max(所有投标人的税率)-投标人税率]*12%) (3)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Si: 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 Q: 价格分满分M: 扣分步长; Pi-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A=D1×D2 当 N≥7 家时, D1 为有效投标人中去掉 1 个最高评标价和 1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 D1=[Σ (P1+P2+Pn) - (Pmax+Pmin)]/(N-2); 当 N<7 家时,D1 为全部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D1=Σ (P1+P2+Pn) /N; N=有效投标人的总数; D2=均值下拉点;唱标现场由工作人员随机抽取 1 名投标人代表(如出现所有投标人均未到达唱标现场的情形,由招标人派 1 人抽取),由该代表从以下 5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1 个号码,该号码代表的均值下拉点为 D2:均值下拉点: 91%,92%,93%,94%,95%。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Pi 按每高于 A 1%,价格得分减 M 分,即当 Pi>A 时,高于基准点 A 的价格得分Si=Q-(Pi-A) ÷A×100×M;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 Pi 按每低于 A 1%,价格得分减 M/2 分,即当 Pi <a 2;="" a="" si="0。</td" si<0="" ÷a×100×m="" 当计算所得="" 时,低于基准点="" 时,取="" 的价格得分si="Q-(A-Pi)"> |

| 3.3.2.2 | 评分计算 原则 | 评标结果涉及得分计算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一律保留两位小数。 |
|---------|-------------------|---|
| 3.3.4 | 中标候选 人推荐原 则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1名。 推荐原则:不分标段,推荐综合分第一中标。 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决定;若技术得分也相等时,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决定;若应答 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中标候选人。 |
| 3 | 其他 | 评审前附表备注(适用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审查项目顺序为每一符合的项目打"√",不符合的打 "<>>";当投标人审查项出现一个"×"后,该投标人剩余其它审查项目可不予 审查,并记录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2)对于各项审查内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超过半数评委认为符 合的,则该项的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评标结果
-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 本章的条款具体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附件)》。
- 2. 投标人无需对本章"合同条款"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如投标人提交的"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满足本章的所有要求。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 本章的条款具体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附件)》。
- 2. 投标人无需对本章"技术规范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满足本章的所有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